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12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3、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 4、贷款用途：用于回购白云电器（股票代码603861.SH）A股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